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相奉



吴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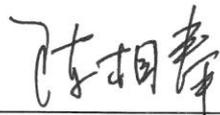
金忠德

签字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相奉

吴昊

金忠德

签字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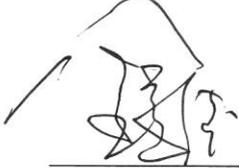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相奉

吴昊



金忠德

签字日期：

2021年10月29日